益资农组〔2025〕4号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农机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阳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19日

资阳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5〕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生产，经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商，现制订2025年资阳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推动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科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壮大服务主体，培育服务市场，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二)突出主导产业。**重点聚焦水稻机抛机插，大力引导发展双季稻生产。

**(三)聚焦服务对象。**突出对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的带动，把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四）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区人民政府总揽，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按照“六统一”要求实现协同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5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900万元机抛机插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其中中央财政社会化服务资金478.8万元，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421.2万元，按机抛机插45元/亩补贴标准补贴，下达机抛机插单环节任务面积20万亩，资阳区供销合作社完成其中4.44万亩机抛机插面积（200万元）。

1.2025年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水稻机抛机插（包含早、中、晚稻）。

2.从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20万亩中，统筹安排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组织及社有企业等服务组织承担任务面积4.44万亩，按服务能力分解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的各主体，主体由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报经管部门审查资格，社会化服务能力由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把关。

3.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探索服务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专业服务标准化，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率提高5%,项目区每亩节本增效5%, 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聚焦机抛机插服务**。结合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实际，突出支持水稻机抛机插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集中力量解决机抛机插关键问题。

**(二)遴选服务主体**。择优选择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服务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具备条件的主体，作为承担任务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直接从项目库中按程序择优选取。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在监管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能够接受农业农村(农经、农机)部门的监管。服务主体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基层组织及社有企业等服务组织的国家队作用，从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及社有企业中选取服务主体，引导支持其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并录入名录库管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可选择部分组织能力强、实施条件好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级社，探索推进为农户提供居间服务等模式，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村级社的贴近群众优势和组织动员优势，提升带动效应。为促进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单一环节选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遴选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自主申报，乡镇推荐，经管部门审核并在资阳公众信息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

**(三)统筹下达任务。**服务主体确定后，与服务组织签订《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并指导、督促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作业合同要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完成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收费标准在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和服务任务统筹，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与资金不按条块或部门进行分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六统一”的要求，方案制订、主体遴选、任务安排、绩效评估、验收拨付、资金管理等工作一个口子对外，由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牵头实施，其他部门（农业、农机、供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避免多个部门下达任务拨付资金、服务组织多头对接报账等问题，杜绝重复补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管部门会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加强任务统筹，将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及供销参股、控股服务组织视同普通服务组织，一同下达任务，确保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面基层组织及社有企业等服务组织承担任务不少于规定的任务量。

**(四)实施作业。**乡镇、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入村作业，安排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测。接受任务的服务主体应在农机具上安装北斗终端设备，便于监督服务面积。每个环节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填写《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由操作机手、服务对象代表在服务作业单上签字确认，在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7天并张贴监督电话(0737-4310078)。公示到期后由村委会签章“已公示7天”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公示期收到异议，区工作专班在组织调查核实后，责成服务组织重新填写作业单再进行公示，直到公示无异议。

**(五)统一验收拨付。**实行乡镇验收和区级验收两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要落实“人、地、机”关键的三要素。2025年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完成后，各服务主体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请初验收，乡镇组织验收小组在验收表内对项目验收内容是否真实签字确认，原则上验收抽核面积比例不低于20%,乡镇验收完成后各服务主体向区级各业务部门申请验收，各业务单位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财政纪检等部门联合验收，原则上验收抽核面积比例不低于10%,益阳市级抽核面积比例不低于2% ，三级验收面积不得重叠。抓好面积核查，服务后的补贴面积原则上以平台数据为准，落实到具体地块，验收通过后，服务组织填写《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少数未安装作业监测设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到平台的，必须严格履行逐级签字审核程序，并在验收时重点抽查。乡镇、区两级验收合格后，资金统一支付到主体账号。

**(六)加强资金监管。**工作专班根据服务主体开展服务所需投入设备、人力等情况，核算并发布市扬公允指导价格，原则上开展服务的财政补助占服务市场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种植双季作物的，第二季作物的服务补助参照此标准执行。确保服务补贴精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补助资金直接补给服务主体。直接补给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要通过服务价格优惠等方式让小农户直接受益，提高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小农户接受服务的积极性。对提供服务的服务组织，根据承担任务数量及验收合格数量发放服务补助。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状况，务必请示，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和文件要求为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严格落实“四个不得”要求，即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不得低于60%,不得向主体给自己流转的土地提供服务发放补助，不得向几家主体互为对方流转土地提供服务发放补助，不得将资金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验收发现未完成服务任务面积的按实际完成面积计算资金，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财政资金补贴。

**(七)加强绩效管理**。经管部门对照实施任务，科学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任务绩效监控，按时按质做好任务绩效自评，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督促任务进度，及时按照服务作业的时间要求，调度督促任务开展情况；规范项目实施，对照年初工作方案和下达任务要求，核算任务完成情况。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制定方案、做好生产技术指导，农机部门配合制定方案、分配任务、抽查面积，并负责农机具购置指导、技术培训、进度调度和数据核准。供销部门配合管理供销类服务组织，协助任务调度、质量监测和面积抽核。严禁重复补贴，同一地块上同一季节作物的托管服务或单一环节服务，不得重复享受不同部门性质相近的财政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保障**。为统筹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成立以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机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附件1)办公室设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工作专班要打破部门思维，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区级领导主抓，专班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

**(二)抓好实施。**相关实施部门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主体摸底、资质和服务能力审查、名录库建立及录入等前期工作，合理调配服务任务，扎实推动服务实施，同时做 好服务质量监测、服务面积抽查、绩效管理、资金兑付等工作。工作专班加强工作督导，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情况推动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三）总结推介。**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认真总结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与任务完成情况、做法及成效，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思考谋划下阶段工作，宣传推介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引导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附件：1.资阳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名单

2.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公允价格及环节补助额度

明细表

3.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5.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样本)

6.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7.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样本)

8.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

9.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10.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11.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

12.资阳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资料

附件1

资阳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名单

|  |  |
| --- | --- |
| 组 长：曹达兵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副组长：孙志刚 |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站长 |
| 匡英赞 | 区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
| 李世勇 |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
| 李永红  |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
| 成 员：曹 潮 |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副站长 |
| 刘 勇 | 区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 |
| 邢训清 |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
| 钟 凯 |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
| 陈国强 |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
| 孙新科 | 区农机事务中心管理股 |
| 饶子骞 |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股 |

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行文，工作专班办公室设资阳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附件2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公允价格及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元) | 补助比例 （市场价格） | 补助标准 | 单环节补助面积或数量(万亩) | 补助额度 (万元) | 备注 |
| 统防统治(播种面积带药) | 120元/亩 | 21% | 25元/亩 |  |  |  |
| 粮食仓储烘干 | 90元/吨 | 22% | 20元/吨 |  |  |  |
| 机抛机插 | 150元/亩 | 30% | 45元/亩 | 20 | 900 |  |
| 合 计 |  |  |  | 20 | 900 |  |

备注：粮食仓储烘干按每吨水稻折合1.5亩单环节服务面积计算。

附件3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法人姓名 |  | 电话 |  |
| 服务组织地点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服务地点 | 申报作业量(亩) |
| 机抛 | 机插 | 集中育秧 | 烘干仓储 | 统防统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村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供销合作社审查意见(供销主体)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机事务中心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区、乡镇、实施主体各一份。服务组织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选择服务环节，填报作业量。2.申报主体为供销合作社服务主体的，区供销合作社签署审查意见后再报经管部门审批。3.本表双面打印。

附件4

申报材料

1.《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服务组织申报表》(一式三份)。

2. 申请书。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服务组织简介。

5.2023-2024年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统计表(附件6-1 ) 。

6.社会化服务组织现有的机械设备情况统计表，含农机具名称类型、型号、动力、数量、原值等基本信息(需提供机械设备彩色照片)服务组织附厂房、库房、机械等基础设施设备彩色照片。机抛机插机械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7.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作业人员信息统计表，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

8.服务组织社会评价材料(村民委员会证明)。

9.服务组织规章制度

10.获得表彰奖励证。

11.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5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样本)

甲 方 ： 联系人及电话：

乙 方 ：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相关要求，甲方通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确定乙方为2025年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经协商，甲乙签订以下实施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服务环节：粮食烘干 吨：统防统治 亩：机抛 亩； 机插 亩：集中育秧 亩。作业服务区域主要涉及 镇 村。

2.补助标准：根据《资阳区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参照以下补助标准执行；农作物统防统治补助25元/亩；烘干补助20元/吨；机抛、机插补助45元/亩；集中育秧10元/亩。

3.结算流程及方式：

每一个环节的服务作业全部结束后，服务组织向所在服务各镇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作业合同、作业档案，申请核实验收。核实验收后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

4.服务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如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供作业，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

二、服务质量要求

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作业面积 准确。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 的标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对象开展 作业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服务的作业机械设备状态良好，驾 驶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若由于乙方 自身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的，其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 承 担 。

3.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应当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质量不达 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重新作业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挤占、挪 用、截留项目资金情况，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法律法规对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导致补助资金流 失数额较大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作业服务每阶段任务完成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安排 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核查。验收及核查合格后，乙方申请农业生 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办理补助资金兑付结算。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由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处理； 3.其他未约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服务组织):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服务对象): 住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为了引导农户广泛接受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机抛 机插、水稻绿色防控、烘干仓储及初加工等低成本、便利化， 全方位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和竞争力，促进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市场，保障粮 食生产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面积数量：(1)机抛 亩；机插 亩 ( 2 ) 集中育秧 亩；(3)水稻绿色防控 亩；(4)烘干 吨。

2.服务收费标准：水稻机抛、机插社会化服务费按市场服务价格150元 / 亩优惠 45 元/亩(吨) 计算服务费，共计 元。

市场服务价格：

(1)集中育秧 元 / 亩 ；

(2)机抛 150元/亩；

(3)机插 150元/亩；

(4)水稻绿色防控 元/；

(5)烘干 元/吨；

(6)机插 元/亩。

4.作业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如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无法提供作业，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

二、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应按照农业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作业面积 准确。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 的标准要求。

三、质检验收

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 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 单》,村委会汇总核对公示。公示无异议，项目验收组以村 为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填报《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 业工作量验收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作业服 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

2.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3.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并在每一项服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并在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上签名认定!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 赔偿；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解处理。

以上合同条款，各方共同遵守，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 ( 盖 章 ) 后 生 效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附件6- 1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统计表

服务组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姓名 | 电话 | 服务地点 | 用于机插机抛的 集中育秧 | 机抛机插 | 水稻绿色防控 | 烘干 | 合计 费用 |
| 服务 作业 面积 | 收费 标准 | 收费 金额 | 服务 作业 面积 | 收费 标准 | 收费 金额 | 服务作业面积 | 收费 标准 | 收费 金额 | 加工量 (T) | 销售 价格 | 销售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村委会盖章： 单位：亩、元/亩、元

附件6-2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服务组织(盖章) |  |
| 服务地点 | 镇 ( 街 道 ) 村 |
| 服务项目 |  | 服务面积 (亩) |  |
| 村民委员会意 见(盖章) |  |
|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实意见(盖章) |  |
| 区农机事务中心核实意见(盖章)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7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作业面积(亩) | 操作手 签字 | 服务对象 签字 | 联系电话 |
| 单环节面积 | 标准面积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须由操作机手、服务对象代表双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生效。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保留

附件8-1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乡镇验收）

服务组织：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机抛机插） | 服务地点 | 作业面积 (亩) | 核实面积 (亩) | 补助标准 (元/亩) | 补助资金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核查人员意见： 服务对象所在村委会意见(盖章): 乡镇意见(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各业务主管部门、服务主体各一份。

附件8-2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区验收）

服务组织：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机抛机插） | 服务地点 | 作业面积 (亩) | 核实面积 (亩) | 补助标准 (元/亩) | 补助资金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核查人员意见：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各业务主管部门、服务主体各一份。

附件9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服务面积 | 服务地点 | 补助标准 (元/亩) | 金额 |
| 用于机插机抛的集中育秧 |  |  |  |  |
| 机插 |  |  |  |  |
| 机抛 |  |  |  |  |
| 水稻绿色防控 |  |  |  |  |
| 烘干 |  |  |  |  |
| 申请资金总额 |  |
| 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10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样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 | 服务地点 | 联系方式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亩) | 补贴标准 (元/亩) | 补贴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各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11

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 |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亩、吨) | 核实补助金额(元) | 承接主体账号 |
| 补助标准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区各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存档，另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12

**资阳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资料**

1.验收申请书(乡镇、区两级)

2.北斗终端服务数据（省级审核数据）

3.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

4.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5.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6.主体遴选、作业面积公示

7.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统计表

8.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汇总表

9.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乡镇、区两级 )

10.资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